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成都市青羊区街道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52026000196

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

四川中億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0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中億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拟对2026年度成都市青羊区街道装备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01052026000196

1.2.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成都市青羊区街道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1.3.谈判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2026年度成都市青羊区街道装备设备采购项目。青羊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成应急〔2026〕3号）、《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成应急〔2026〕17号）、《成都市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指南》以及《成都市青羊区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按照“聚焦任务、统筹资源、查漏补缺、管用实用”的原则，结合全区12个街道现有装备配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拟开展个人防护、日常工具、喊醒叫应、检测检验、应急照明及抗洪抢险救援等装备设备采购，进一步补齐基层应急装备品类和数量缺口，完善街道应急装备配置，为应急队伍开展日常备勤、预警信息传递、现场警戒、风险隐患排查、人员防护、应急照明、抗洪排涝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等工作提供装备保障，提升基层应急队伍快速响应和综合救援处置能力，夯实青羊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基础。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

系统”), 登录地址: 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 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 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 获取谈判文件, 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 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 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 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 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 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 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 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 严格授权管理, 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 将本项目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向供应商免费提供,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 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注: 获取的谈判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 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 如内容有不一致的, 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成都市江汉路224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唐老师

联系电话： 028-86275785

代理机构： 四川中億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中路18号1栋11层1102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28-87508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5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收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二、本谈判文件由 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 和 四川中億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億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谈判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谈判报告等活动。

2.3.谈判文件

2.3.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

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谈判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内容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的商务内容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项目验收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产品技术标准和有关检验检测要求组织实施。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1）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供货、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内容，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因第三方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的，验收期限可相应顺延，并由双方确认。（2）验收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外观质量、包装情况、产品标识、统一标识喷印、随机附件、检验检测资料、安装调试、培训及配送完成情况。（3）供应商应在验收前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送货清单、分街道配送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凭证、装箱清单、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安装调试记录、培训记录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4）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采取逐项检查、抽样检查、现场测试、试运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方式进行验收。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相关检测、复检、整改和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5）对数量不足、规格型号不符、技术参数不达标、包装破损、标识错误、附件缺失、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者资料不完整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者要求限期整改、更换、补齐和重新配送。（6）全部产品和服务经验收合格并取得采购人确认的验收文件后，方视为完成项目交付。货物送达或者由街道人员临时签收，不等同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7）本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合格率和物资装备配备达标率应达到100%。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億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億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28-86275785

地址：成都市江汉路224号

邮编：610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87508818

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中路18号1栋11层1102号

邮编：610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谈判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谈判文件内容，为获取原谈判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

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2026年度成都市青羊区街道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1.00（批）	55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度成都市青羊区街道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1.00（批）	550,00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2026年度成都市青羊区街道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防护服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度成都市青羊区街道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编码	数量	单位	本项目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是否涉及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1	安全帽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191	顶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防护服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191	套	工业	否	否	否	是
3	防护手套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191	双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防护靴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191	双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护目镜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203	副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背包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223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367	具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救援绳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72	条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	★	采购清单	<table><tr><td>9</td><td>折叠梯</td><td>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td><td>6</td><td>把</td><td>工 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10</td><td>雨衣</td><td>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td><td>11 8</td><td>套</td><td>工 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11</td><td>雨靴</td><td>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td><td>13 2</td><td>双</td><td>工 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12</td><td>雨伞</td><td>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td><td>14 0</td><td>把</td><td>工 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13</td><td>口哨</td><td>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td><td>40 4</td><td>个</td><td>工 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14</td><td>手持式 扩音器</td><td>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td><td>27</td><td>个</td><td>工 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15</td><td>警示带</td><td>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td><td>16 4</td><td>卷</td><td>工 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16</td><td>不锈钢 烟感温 感枪</td><td>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td><td>12</td><td>套</td><td>工 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17</td><td>多功能 激光测 距仪</td><td>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td><td>13</td><td>台</td><td>工 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18</td><td>消防栓 测压接 头</td><td>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td><td>11</td><td>套</td><td>工 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19</td><td>现场移 动照明 灯组</td><td>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td><td>2</td><td>套</td><td>工 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20</td><td>大功率 应急电 源</td><td>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td><td>2</td><td>台</td><td>工 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21</td><td>强光手 电筒</td><td>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td><td>44</td><td>把</td><td>工 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able>	9	折叠梯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6	把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	雨衣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11 8	套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1	雨靴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13 2	双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2	雨伞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14 0	把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3	口哨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40 4	个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4	手持式 扩音器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27	个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	警示带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16 4	卷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6	不锈钢 烟感温 感枪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12	套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7	多功能 激光测 距仪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13	台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8	消防栓 测压接 头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11	套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9	现场移 动照明 灯组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2	套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大功率 应急电 源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2	台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强光手 电筒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44	把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	折叠梯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6	把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	雨衣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11 8	套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1	雨靴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13 2	双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2	雨伞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14 0	把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3	口哨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40 4	个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4	手持式 扩音器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27	个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	警示带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16 4	卷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6	不锈钢 烟感温 感枪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12	套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7	多功能 激光测 距仪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13	台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8	消防栓 测压接 头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11	套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9	现场移 动照明 灯组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2	套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大功率 应急电 源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2	台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强光手 电筒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44	把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柴油发 电机组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5	台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救生圈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177	个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救生衣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96	件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	智能飞 行救生 圈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1	台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	便携式 水泵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 备类	3	台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核心产品：防护服 备类 注：因系统固化原因，本条仅作告知说明，供应商无需单独应答，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内容即可。本项目涉及的标的名称以《采购清单》中的为准。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安全帽,抢险救援用安全帽,半盔无沿式,适用于街道应急队员开展抢险救援、现场警戒、隐患排查等工作。 ★1.产品应符合GB 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GB/T 38305—2019《头部防护 救援头盔》及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的相关要求。 ★2.帽壳应采用尼龙66或性能不低于尼龙66的工程材料,帽壳顶部应设置加强结构及通风孔。 ★3.力学性能、耐冲击性能、耐穿刺性能、阻燃性能及耐高低温性能应符合GB 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GB/T 38305—2019《头部防护 救援头盔》及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的相关要求,承诺签订合同时或交付货物时提供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 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GB/T 38305—2019《头部防护 救援头盔》及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若中标人拒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要求不符,采购人将上报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应具备防冲击、防穿刺、阻燃、隔热、耐高温和电绝缘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应能够自行熄灭,不得出现持续燃烧、熔融滴落等现象。 ★5.电绝缘性能测试时,帽壳泄漏电流≤0.5mA。 ★6.帽衬松紧可调,佩戴装置应牢固可靠,帽箍尺寸调节范围应覆盖头围540mm~620mm;帽壳、帽衬、下颏带及与人体接触部位不得有尖角、毛刺、锐边及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的结构。
					防护服,采用上衣、裤子分体式结构,颜色原则上为橘红色或由采购人确

		XXL号29套；身高号型165号3套、170号1套、175号10套、180号9套、185号6套、190号3套，共计191套。供应商应按照上述号型及数量供货。
3	防护手套	防护手套，采用牛皮、芳纶或性能不低于上述材料的耐磨、防割、耐热材料制成，长度不低于25cm。 ★1.产品应符合GB 42298—2022《手部防护 通用技术规范》、GB 24541—2022《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GB/T 12624—2020《手部防护 通用测试方法》及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的相关要求。 ★2.手套应采用牛皮或芳纶材质，成品长度$\geq 25\text{cm}$；应具备耐磨、防割、抗撕裂、抗刺穿、阻燃和隔热性能，手套结构设计应满足正常佩戴条件下手部活动需求，不得影响手指正常弯曲、抓握和操作。 ★3.成品抗刺穿力$\geq 122\text{N}$；热稳定性试验后，长、宽方向收缩率$\leq 1.8\%$。 4.掌心面面料阻燃性能损毁长度$\leq 14\text{mm}$，手背面料阻燃性能损毁长度$\leq 14\text{mm}$，不得出现熔融、滴落现象。 5.手套袖口应便于收紧，缝合部位牢固，无跳线、断线、开裂、露底及明显影响使用的缺陷。

4	防护靴	防护靴，采用阻燃、防水牛皮或性能不低于上述材料材料制成，设置防砸包头和防刺穿中底。 ★1.产品应符合GB 21148—2020《足部防护 安全鞋》及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的相关要求。 ★2.应设置钢质防砸包头，靴高≥30cm；应具备防砸、防刺穿、防滑、防水、阻燃、耐酸碱和电绝缘等性能，鞋底与鞋帮连接牢固，可采用缝线方式进行加固。 ★3.整双质量：41码及以下≤1.6kg，41码以上≤1.7kg。 4.防滑性能试验时，始滑角不小于17° ★5.防护靴鞋号及数量为：35码2双、36码1双、37码1双、38码3双、39码10、40码28双、41码47双、42码50双、43码29双、44码17双、45码3双，共计191双。
5	护目镜	护目镜，可与安全帽配套使用，并可兼容近视眼镜佩戴。 ★1.产品应符合GB 14866-2023《眼面防护具通用技术规范》及XF 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的相关要求。 2.镜片应采用防爆、抗冲击材料，具备防雾、防刮擦、防粉尘和防化学液体飞溅性能。 ★3.镜片应具有良好的透光性能，其透射比、屈光度、棱镜度、抗冲击性能、防雾性能及表面质量应符合GB 14866—2023《眼面防护具通用技术规范》和XF 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的相关要求；镜片表面应完整，不得存在裂纹、破损及影响安全使用的缺陷。 4.镜框应贴合面部，具有良好的包裹性和密封性；头带长度可调，连接牢固，佩戴舒适，并可佩戴于近视眼镜外使用。

6	背包	背包，采用防水、耐磨织物制作，容量$\geq 50\text{L}$，设置背负系统，并至少设置主仓、前置工具袋、侧袋及独立小件收纳袋等4类功能分区。 ★1.产品应符合QB/T 1333—2018《背提包》和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主体面料应采用$\geq 900\text{D}$的防水涤纶牛津布或性能$\geq 900\text{D}$的防水涤纶牛津布的材料，主体面料范围包括背包主仓外层面料、前置收纳袋外层面料、侧袋外层面料及底部承重面料。具备防泼水、耐磨、抗撕裂性能。 ★3.背包缝合强度$\geq 395\text{N}$；缝线应平直牢固，不得出现跳线、断线、脱线和开裂。 4.游离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耐干摩擦、耐湿摩擦色牢度≥ 4级。 5.拉链应开合顺畅，无错位、掉牙、卡阻；金属配件应无锈蚀、毛刺、漏镀、起皮和脱落 ★6.背包容量$\geq 50\text{L}$；背负系统应设置可调节肩带、胸带或腰带，承重状态下不得出现变形和断裂。
---	----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充装量4kg，适用于扑救A、B、C类火灾及带电设备初起火灾。 ★1.产品应符合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的要求，承诺签订合同时或交付货物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以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若中标人拒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要求不符,采购人将上报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时或交付货物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及认证信息查询证明，产品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和证书信息应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灭火剂充装量为4kg，灭火级别、喷射性能、使用温度范围、灭火器筒体耐压性能、密封性能、水压试验、爆破试验及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的相关规定。 ★4.灭火器应配置压力指示器、保险装置、喷管及便于携带的提把；压力指示清晰，保险装置完整。 ★5.筒体表面涂层应均匀，无锈蚀、碰伤、起泡和划痕；产品标志、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维修期限应清晰完整。
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	救援绳	救援绳，绳体采用聚酰胺纤维、聚酯纤维或芳纶等合成纤维材料制成，配备两端安全钩或连接器；绳体材料、结构及安全性能应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相关要求。 ★1.产品应符合GB 42297—2022《坠落防护装备通用技术规范》及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相关要求，承诺签订合同时或交付货物时提供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 42297—2022《坠落防护装备通用技术规范》及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若中标人拒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要求不符,采购人将上报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绳体直径为10mm~12mm，长度≥30m。断裂负荷：≥25KN;经≥200℃,5min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延展率≤5%。 3.绳体应采用高强度、耐磨、耐腐蚀、耐老化纤维材料，整绳粗细均匀，不得存在断丝、松股、扭结、霉变等缺陷。 ★4.绳体两端各配置1个安全钩，共配置2个安全钩；安全钩应具备防误开启结构，与绳体连接牢固。 5.产品应配置收纳包或绕绳装置，便于携行、储存和快速展开使用。
---	-----	---

		折叠梯，适用于应急救援、翻越障碍和登高作业。 ★1.产品应符合供货时现行有效的GB 12142-2007《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及GB/T 27685—2019《便携式铝合金梯》的相关要求。 ★2.梯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人字梯结构，材质厚度$\geq 1.5\text{mm}$；展开高度$\geq 2.5\text{m}$，工作长度约3m，额定承载能力$\geq 150\text{kg}$。 3.整梯质量$\leq 20\text{kg}$。 ★4.梯宽、踏棍间距、踏棍截面尺寸及踏棍防滑性能应符合GB 12142-2007《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及GB/T 27685—2019《便携式铝合金梯》的相关要求，踏棍表面应设置防滑结构。 ★5.踏板数量应$\geq 8+8$个(双面各8个踏板，共16个)。 6.折叠、锁止和限位装置应可靠，展开使用时不得自行折叠、滑移或脱锁。 ★7.踏板采用防滑加宽设计，单踏板宽度$\geq 8\text{cm}$，表面做防滑纹路+防滑包边处理，防滑系数≥ 0.8。梯脚应设置耐磨防滑垫，金属表面无裂纹、变形、尖角和毛刺。
9	折叠梯	

10	雨衣	雨衣，由上衣、裤子和收纳包组成，适用于暴雨、防汛排涝和户外应急作业。 ★1.产品面料安全性能应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防水性能检测应符合GB/T 4744—2013《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静水压法》和GB/T 4745—2012《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沾水法》的相关要求。 ★2.反光材料及设置应参照GB 20653—2020《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执行。 ★3.面料采用防水牛津布或≥300D的聚酯纤维涂层织物，采用双层结构，内层设置透气网布。 4.接缝应采用热封压胶或其他防渗漏工艺，穿着状态下应具备良好的防雨、防风和透湿性能。 5.上衣前后及裤腿应设置高可视性反光条；袖口、裤脚及帽口应可调节。 ★6.雨衣号型及数量为：M号4套、L号11套、XL号30套、XXL号42套、XXXL号29套、XXXXL号2套，共计118套；颜色原则上为藏青色或由采购人确定。 ★7.雨衣采用上衣、裤子分体式结构。
----	----	--

11	雨靴	★1.产品安全性能应符合GB 25038—2024《鞋类通用安全要求》及GB/T 36975—2018《鞋类通用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2.雨靴采用高筒PVC材质或性能$\geq$PVC的防水材料制作，带钢头可选；靴筒高度为38cm，允许偏差± 2cm；鞋底采用PVC牛筋底或性能$\geq$PVC牛筋底的耐磨防滑鞋底。 3.应具备防水、防滑、耐磨、耐油和耐一般酸碱性能，靴底花纹清晰，湿滑地面行走时具有良好抓地力。 4.鞋面与鞋底结合牢固，不得出现开胶、渗水、裂纹、气泡、色差及影响使用的外观缺陷。 ★5.雨靴鞋号及数量为：35码1双、37码1双、38码5双、39码9双、40码18双、41码24双、42码30双、43码21双、44码19双、45码4双，共计132双。
12	雨伞	雨伞，适用于应急值守和户外巡查。 ★1.产品应符合GB/T 23147—2018《晴雨伞》的要求。 ★2.伞布采用密度≥ 190T的防水面料，颜色原则上为藏青色或由采购人确定。 ★3.雨伞采用超大号直杆伞结构，伞面半径≥ 70cm，即伞下直径≥ 140cm；伞骨数量≥ 24骨，伞架采用钢骨、玻璃纤维骨或性能$\geq$钢骨、玻璃纤维骨的抗风材料。 ★4.抗风能力≥ 4级，伞骨、伞杆、伞柄连接牢固，开启和收拢顺畅。 5.伞布应无破损、跳线、漏缝和色差，连续淋雨后不得出现渗漏。

13	口哨	口哨，采用不锈钢或高强度ABS材料制作。 ★1.口哨声压级$\geq 120\text{dB}$。 ★2.不锈钢口哨尺寸$\geq 4.5\text{cm}$长$\times 1.5\text{cm}$宽$\times 2\text{cm}$高；采用ABS材料的，整体强度和声响性能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3.产品应耐摔、耐腐蚀、无锐边和毛刺，吹口表面光滑。 4.每个口哨应配置挂绳或挂环，便于随身携带和快速取用。
14	手持式扩音器	手持式扩音器，具备喊话、录音、警报、蓝牙、TF卡、U盘及音频播放功能。 ★1.产品电气安全应符合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电磁兼容性应符合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GB/T 9254.2—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2部分：抗扰度要求》的相关要求。 ★2.扩音器采用手持式结构，应支持喊话、录音、警报、蓝牙、TF卡、U盘及音频播放等功能。 ★3.功率$\geq 30\text{W}$，录音时间$\geq 360\text{s}$；空旷环境下喊话距离$\geq 500\text{m}$。 ★4.工作电压：6V~12V，内置可充电电池容量$\geq 4800\text{mAh}$。 ★5.产品长度350mm，允许偏差$\pm 3\text{mm}$。喇叭口径直径200mm，允许偏差$\pm 3\text{mm}$。 6.应配置充电器、背带或提带。

2	技术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60 73 633 741">15</td><td data-bbox="633 73 716 741">警示带</td><td data-bbox="716 73 1169 741"> ★1.每卷长度为100m，宽度为5cm。 2.图案颜色清晰醒目，红白或黄黑色块分布均匀，适用于现场警戒、危险区域隔离和人员疏导。 3.警示带应采用采用涤纶布、聚乙烯或性能不低于涤纶布、聚乙烯的耐候材料制作。 ★4.单卷长度为100m，宽度为5cm；正常展开、放卷和围挡使用时不得出现断裂、掉色、脆化或影响警戒隔离使用的破损。 5.每卷应配置便于放卷和收纳的包装或卷轴，运输储存过程中不得散卷。 </td></tr> <tr> <td data-bbox="560 741 633 1816">16</td><td data-bbox="633 741 716 1816">不锈钢烟感温感枪</td><td data-bbox="716 741 1169 1816"> 不锈钢烟感温感枪，由测试枪头、伸缩连接杆、电源及充电装置等组成。 ★1.设备应能够对符合GB 4715—2024《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和GB 4716—2024《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产品进行功能测试。 ★2.测试枪头采用航空铝合金与不锈钢组合材质，伸缩连接杆采用不锈钢材质。 ★3.探杆伸缩范围：1m～3m；设备采用高灵敏度传感器，并具有数字显示功能；整套质量约3.5kg，允许偏差±5%。 ★4.电池容量≥2200mAh，标称电压为DC 7.4V，连续工作时间应满足在满电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10小时。 ★5.测试介质不得对探测器和现场环境造成污染或损坏。承诺签订合同时或交付货物时提供有效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td></tr> </table>	15	警示带	★1.每卷长度为100m，宽度为5cm。 2.图案颜色清晰醒目，红白或黄黑色块分布均匀，适用于现场警戒、危险区域隔离和人员疏导。 3.警示带应采用采用涤纶布、聚乙烯或性能不低于涤纶布、聚乙烯的耐候材料制作。 ★4.单卷长度为100m，宽度为5cm；正常展开、放卷和围挡使用时不得出现断裂、掉色、脆化或影响警戒隔离使用的破损。 5.每卷应配置便于放卷和收纳的包装或卷轴，运输储存过程中不得散卷。	16	不锈钢烟感温感枪	不锈钢烟感温感枪，由测试枪头、伸缩连接杆、电源及充电装置等组成。 ★1.设备应能够对符合GB 4715—2024《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和GB 4716—2024《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产品进行功能测试。 ★2.测试枪头采用航空铝合金与不锈钢组合材质，伸缩连接杆采用不锈钢材质。 ★3.探杆伸缩范围：1m～3m；设备采用高灵敏度传感器，并具有数字显示功能；整套质量约3.5kg，允许偏差±5%。 ★4.电池容量≥2200mAh，标称电压为DC 7.4V，连续工作时间应满足在满电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10小时。 ★5.测试介质不得对探测器和现场环境造成污染或损坏。承诺签订合同时或交付货物时提供有效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5	警示带	★1.每卷长度为100m，宽度为5cm。 2.图案颜色清晰醒目，红白或黄黑色块分布均匀，适用于现场警戒、危险区域隔离和人员疏导。 3.警示带应采用采用涤纶布、聚乙烯或性能不低于涤纶布、聚乙烯的耐候材料制作。 ★4.单卷长度为100m，宽度为5cm；正常展开、放卷和围挡使用时不得出现断裂、掉色、脆化或影响警戒隔离使用的破损。 5.每卷应配置便于放卷和收纳的包装或卷轴，运输储存过程中不得散卷。						
16	不锈钢烟感温感枪	不锈钢烟感温感枪，由测试枪头、伸缩连接杆、电源及充电装置等组成。 ★1.设备应能够对符合GB 4715—2024《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和GB 4716—2024《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产品进行功能测试。 ★2.测试枪头采用航空铝合金与不锈钢组合材质，伸缩连接杆采用不锈钢材质。 ★3.探杆伸缩范围：1m～3m；设备采用高灵敏度传感器，并具有数字显示功能；整套质量约3.5kg，允许偏差±5%。 ★4.电池容量≥2200mAh，标称电压为DC 7.4V，连续工作时间应满足在满电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10小时。 ★5.测试介质不得对探测器和现场环境造成污染或损坏。承诺签订合同时或交付货物时提供有效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7	多功能激光测距仪	★1.产品采用手持式激光测距方式，应符合GB/T 14267—2009《光电测距仪》的相关要求，计量性能应符合JJG 966—2010《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和JJF 1704—2018《望远镜式测距仪校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应具备测距、测角、一点测高、两点测高、三点测高、水平距离、空间两点跨距、测速、面积、体积、扫描、最近距离、最远距离和温度检测等功能。 ★3.测距范围$\geq 500\text{m}$；测距$\leq 300\text{m}$时，误差$\leq \pm 0.2\text{m}$；测距$> 300\text{m}$时，误差$\leq \pm 0.3\text{m}$。 ★4.放大倍率≥ 8倍；测角范围$\geq \pm 90^\circ$，测角精度$\leq \pm 0.1^\circ$；测距、测角分辨率分别$\leq 0.1\text{m}$和0.1°。 ★5.测速范围：静态$0\sim 300\text{km/h}$，动态$18\sim 300\text{km/h}$，测速误差$\leq 5\text{km/h}$。 ★6.支持蓝牙及移动端应用程序，能够进行测量控制、数据传输、保存和查询。 ★7.内置锂电池容量$\geq 1200\text{mAh}$，采用Type-C接口充电；防护等级$\geq \text{IP66}$，防护等级测试应符合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8.整机净重$\leq 230\text{g}$，并设置三脚架接口。
----	----------	--

18	消火栓测压接头	消火栓测压接头，配套压力表和泄水装置，用于测试室内消火栓静水压力、出水压力及水柱性能。 ★1.消防接口应符合GB 12514.1—2005《消防接口 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压力表应符合GB/T 1226—2017《一般压力表》的要求。 ★2.接口规格为DN65。 ★3.主体采用铜或不锈钢材质。 ★4.压力表量程为0~1.6MPa，精度等级≥1.6级，表盘最小分度值≤0.02MPa； ★5.压力表外观、基本误差、回程误差、轻敲位移、指针偏转平稳性等性能应符合GB/T 1226—2017《一般压力表》的相关要求。 6.连接部位密封可靠，加压测试时不得出现渗漏、松脱和变形。
----	----------------	---

19	现场移动照明灯组	现场移动照明灯组，由LED灯盘、升降杆、发电机、控制系统和移动底座等组成。 ★1.灯具安全性能应符合GB/T 7000.1—2023《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外壳防护等级应按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进行检验；配套发电机组应符合GB/T 2820系列标准。 ★2.LED灯具总额定功率≥600W，灯头角度可独立调节。 ★3.连续照明时间≥13h；最大有效照射面积30m²~40m²。 ★4.配套发电机额定功率≥2.0kW，燃料为汽油，油箱容量≥15L。 ★5.升降杆完全升起高度≥5m，升降过程平稳，并设置防坠落、限位或泄压保护装置。 ★6.整机防护等级≥IP65；整机质量75kg，允许偏差±10%。 7.底座设置移动轮、推行把手和可靠制动装置，收拢后便于运输和储存。
----	----------	---

		大功率应急电源，具备交流、直流及USB多种输出接口。 ★1.产品电气安全应符合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的相关要求，外壳防护性能应按照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进行检验，电磁兼容性能应符合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和GB/T 9254.2—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2部分：抗扰度要求》的相关要求。 ★2.额定输出功率≥2000W，额定交流输出电压为220V，能够满足照明、通信、小型排水和常用应急设备供电需要。 ★3.电池能量>2500Wh，电池应具备过充、过放、过流、短路、过温及低温保护功能。 ★4.充电电流≥20A，支持市电充电；充电接口、输出接口应设置清晰标识和防误插措施。 5.应设置多个交流输出接口，并具有电量、输入功率、输出功率、剩余使用时间和故障状态显示功能。 6.产品应配置伸缩拉杆、两个万向轮及两个固定式橡胶静音轮，便于单人移动。
20	大功率 应急电 源	

					强光手电筒，适用于夜间巡查、抢险救援及易燃易爆环境照明。 ★1.产品应符合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GB/T 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和GB/T 3836.4—2021《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的相关要求。 ★2.防爆标志≥Ex ib IIC T4 Gb，承诺签订合同时或交付货物时提供有效防爆合格证明。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外壳防护等级≥IP68，防护等级检测应符合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4.采用LED光源，光源使用寿命≥100000h；照射距离≥300m。 5.应至少具备强光、工作光和闪烁警示三种模式，具有电量显示、低电量提示和充电状态提示功能。 ★6.电池额定容量≥2200mAh，满电状态下强光模式连续工作时间≥5小时，工作光模式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采用Type-C接口直接充电。 ★7.整灯质量≤0.5kg，外壳采用高强度合金或工程材料，具备抗跌落、抗冲击、耐高低温性能。 8.应支持手持使用，并可通过配套灯夹或灯架安装于安全帽。
				21	强光手电筒
					★1.产品应符合GB/T 2820.1—2022《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1部分：用途、定额和性能》和GB/T 2820.5—2025《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5部分：发电机组》的相关要求。 ★2.额定功率≥10KW，最大功率≥11KW，额定电压≥230/400V。在额定功率因素、额定频率时，机组从空载到额定负载，发电机输出电压的可调节范围应≥±5%额定电压；

					★3.油箱容量≥25L，类型为单缸风冷四冲程柴油机组；尺寸（mm）≤790*600*760，重量（kg）≤170KG。 4.启动方式为电启动；机组在常温（非增压机组≥5℃、增压机组≥10℃）下3次启动应能成功，两次启动的时间间隔为20S，启动成功率>99%。 5.机组应具备过电压、欠电压、过载、短路、低油压、高水温及超速保护功能。 6.控制面板应能够显示输出电压、电流、频率、功率、运行时间及故障报警信息。 7.机组外观应牢固平整可靠，检验标志应正确完好，机组应无漏油漏水现象，连续运行实验过载10%正常运行≥1h。 ★8.机组噪声应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机械振动应符合GB/T 6075.1—2012《机械振动 在非旋转部件上测量和评价机器的振动 第1部分：总则》及GB/T 10068—2020《轴中心高为56mm及以上电机的机械振动 振动的测量、评定及限值》的相关要求；排放性能应符合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的相关要求；安全防护要求应符合GB/T 2820.5—2025《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5部分：发电机组》的相关要求。不得存在裸露旋转部件、漏油、漏水和漏电现象。 9.配备高危环境检测模块 ①手持式漏电检测仪，探测仪长度≥45cm,保证使用者的安全。 ②探测电压：低压档（120V/60Hz 或 220V/50Hz）；高压档（7.2Kv/50Hz 或 15kV/50Hz）。 ③自检功能：≤3S。 ④灵敏度：具有高灵敏度档、低灵敏度档、前端定位档3档调节功能。
--	--	--	--	--	---

				⑤LED手电筒：内置≥3W 照明灯，水平亮度≥1m；中心亮度≥420lux。警示功能：内置≥8颗红色LED警示灯，能红灯闪烁具有警示和指挥功能。 ⑥电子口哨：具有电子口哨声音和警示灯爆闪的功能，可用于来警示同伴现场的特殊性和危险性。SOS功能：开启SOS模式时，探测仪白光灯闪烁、警示灯爆闪和蜂鸣器发出“三长三短”强烈的求救信号。具备破窗功能：内置机械钨钢尖头破窗器，可击破≥7mm厚的玻璃。 ⑦连续工作时间≥200h；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3200mAh，配置铝箱。
--	--	--	--	--

		救生圈，采用闭孔泡沫浮力材料及耐候外壳制作，产品浮力、质量、尺寸、外观、耐油、耐火、耐高低温及强度性能应符合GB/T 4302—2008《救生圈》的相关要求。 ★1.救生圈采用PVC泡沫材料制作，产品应符合GB/T 4302—2008《救生圈》的相关要求。 ★2.救生圈的耐高低温、投落、耐油、耐火、漂浮及强度性能应符合GB/T 4302—2008《救生圈》的相关要求；经高低温循环试验和耐油试验后，圈体不得出现皱缩、破裂、膨胀或分解；经投落试验后，圈体不得出现开裂或破碎；经耐火试验后，救生圈不得燃烧或在离
23	救生圈	开火焰后继续熔化；经漂浮试验，救生圈应能支承14.5kg的铁块在淡水中持续漂浮24h；经强度试验，救生圈在自由悬挂状态下承受90kg载荷持续30min后，不得出现破裂或永久变形。 ★3.外观颜色应醒目，并设置逆向反射材料。逆向反射材料的反光性能、耐候性能及耐久性能应符合GB/T 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的相关要求。 ★4.救生圈外周应配置救生索，救生索直径、长度、固定点数量及固定强度应符合GB/T 4302—2008《救生圈》的相关要求。 5.产品表面应平整，无尖角、毛刺、破损、变形及可能划伤人员的缺陷。

					救生衣，大小可调节，适用于防汛抢险和水上应急救援。 ★1.产品应符合GB/T 4303—2023《船用救生衣》或GB/T 32227—2015《船用工作救生衣》的相关要求，承诺签订合同时或交付货物时提供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T 4303—2023《船用救生衣》或GB/T 32227—2015《船用工作救生衣》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若中标人拒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要求不符,采购人将上报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救生衣应采用闭孔泡沫浮力材料，实测初始浮力≥80N，浸水24h后浮力损失率≤5%；适用胸围范围为700mm～1350mm，腰带、胯带或其他系固装置长度可调； ★3.浮力、强度、外观及水中性能应符合GB/T 4303—2023《船用救生衣》或GB/T 32227—2015《船用工作救生衣》的相关要求。 4.救生衣应采用橙红色、橙色或其他高可视度颜色，前后设置逆向反射材料。 5.应配置腰带、胯带或其他防脱落固定装置，松紧可调。 6.应配置救生哨，救生哨通过挂绳牢固连接，不得妨碍穿着和救援作业。 7.面料、缝线、织带、插扣和浮力材料应耐水、耐磨、耐霉变，连接部位牢固可靠。
					智能飞行救生圈，能够通过遥控方式快速飞行至落水人员所在位置并提供水面浮力救援。 ★1.智能飞行救生圈采用四旋翼机身结构，机身采用HDPE加碳纤维材质，桨叶防护圈和上网一体化成型工艺，腔体密闭储气提供浮力。下防护网孔径≤1.6CM。 2.设备机身具有穿绳孔，便于系扣绳索

						★1.产品应符合供货验收时现行有效的GB 6245《消防泵》。GB 6245—2025正式实施前可按GB 6245—2006执行，正式实施后应按GB 6245—2025执行。 ★2.发动机采用双缸、四冲程、风冷，额定功率≥14kw。启动方式：具备电启动和手拉启动两种方式。 ★3.引水方式：碳纤维旋片真空泵引水，最大吸深 7 米。7米吸深引水时间≤11s，真空密封性能为0，最大真空度≥89kpa。 ★4.吸水口径：80mm（螺纹式）；出水口径：65mm；出水口 180 度可旋转；并配置相匹配的进水管、出水管、吸水滤网、消防接口。 ★5.吸深3米时：额定压力≥0.6Mpa，额定流量≥1260L/min。 ★6.最大工作压力≥0.97mpa. ★7.扬程≥90米；最大流量≥1500L/min。 ★8.置于-5°环境下24h，冷启动时间≤3s。 ★9.整机重量（加注好润滑油、燃油，含电瓶）≤85kg；外形尺寸≤650*590*660mm； 10.无机油时的保护装置；设备未加注机油时，自动控制火花塞暂停点火。 11.自动充电装置,带有自动充电装置功能的配置，能保证机器在运转过程中自 行给蓄电池充电,保证蓄电池电量充足； 12.泵组配置轴向力平衡装置和整流灭 焰式消音器。 13.应采用一体化操作面板，压力、转 速、运行及故障状态显示清晰，各开关 和接口设置中文标识。 14.机组带智能警示灯，灯体运行性能 ：应搭载光敏感应机制，在黑暗环境中 自动触发发光，夜间有效可视距离≥80 0m。 ①设备兼容性：物理配置包含Type-C接
--	--	--	--	--	--	---

					口、SOS紧急报警装置；适配性覆盖多设备输出及输入。 ②管理模式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及web界面平台进行远程管理，可实时查看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在线状态、报警触发情况。 ③管理功能覆盖分级分组架构搭建，同步支持批量操作：包括定位信息批量更新、数据批量导入，导出、设备批量分配及删除；开关控制支持即时执行(针对集中/单组/单个设备)或定时触发。 ★15.承诺签订合同时或交付货物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以及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
--	--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 6245—2025《消防泵》要求（2026年8月1日前出厂的，可执行GB 6245-2006《消防泵》标准）的型式检验报告。产品名称、
--	--	--	--	--	---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及检验报告所载信息应相互一致。若中标人拒不提供或提 服务要求内容
				为保障本项目采购的26项装备设备在运输、装卸、搬运、储存及应急调拨过程中的安全、完整，产品包装应根据产品结构、材质、质量、尺寸和储运条件合理设计，并符合GB/T 12125—2006《包装设计通用要求》、GB/T 9174—2008《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现场移动照明灯组、大功率应急电源、发电机、便携式水泵机电产品的包装还应符合GB/T 13384—200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一）基本要求 1.产品原则上应采用生产厂家原包装。原包装不能满足储运要求的，应增加防潮、防水、防尘、防霉、防震、防碰撞、防挤压、防锈蚀及防误启动等保护措施。 2.包装应牢固、完整、清洁、干燥，产品及附件在包装内应可靠固定，不得发生明显晃动、碰撞、移位、受潮、污染、锈蚀、变形或缺失。 3.采用瓦楞纸箱包装的，应符合GB/T 6543—2025《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的规定；缓冲材料的选择和设置应符合GB/T 8166—2011《缓冲包装设计》的规定。单件质量大于30kg的设备可采用木箱、框架箱、专用运输箱或托盘包装，并应满足吊装、叉运、堆码和运输要求。 （二）分类防护要求 1.安全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靴、护目镜、背包、雨衣、雨靴、雨伞、救援绳、救生圈和救生衣等产品，应采用防潮、防尘、防污染包装。纺织品、绳索等易受潮霉变产品应符合GB/T 5048—2017《防潮包装》和GB/T 4768—2008《防霉包装》的相关要求；护目镜等易刮擦产品应设置独立保护层；安全帽、救生圈等易受	

1	★	包装要求	形产品不得过度挤压。 2.扩音器、不锈钢烟感温感枪、测距仪、消火栓测压接头、强光手电筒、大功率应急电源及智能飞行救生圈等仪器、电气设备，应采用专用包装盒、仪器箱或防护箱，显示屏、镜片、探头、压力表、接口及开关等部位应采取缓冲、防震、防压和防刮擦措施。含电池的产品应做好电极绝缘、防短路、防挤压和防误启动保护。 3.灭火器应采用专用纸箱、隔板或固定支架包装，筒体、阀门、压力指示器、保险装置和喷管应得到有效保护，包装内不得滚动或相互碰撞。折叠梯应在完全折叠并锁止后包装，梯脚、梯蹬和锁止机构应固定。 4.现场移动照明灯组、发电机和便携式水泵应与底座、托盘或框架固定，控制面板、灯头、升降杆、发动机、油箱、泵体、移动轮和进出水口等部位应采取专项保护。金属裸露及易锈蚀部位应符合GB/T 4879—2016《防锈包装》的规定；户外及涉水设备包装应符合GB/T 7350—1999《防水包装》的相关要求。 5.主机、充电器、电池、遥控器、连接线、管路、接头、滤网、工具及其他附件应分类固定，并与主机配套装箱，不得漏装、错装或混装。 （三）包装件性能要求 1.包装件应能够承受正常运输、装卸、堆码、跌落、振动及淋雨等储运影响，包装完成后不得出现开裂、散包、严重变形或封装失效。 2.对采用瓦楞纸箱、木箱、框架箱、专用运输箱或托盘包装，且单件包装质量大于30kg，或者内装产品属于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易损设备的包装件，包装件应按GB/T 4857.2—2005《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2部分:温湿度调节处理》进行温湿度调节处理，并根据产品特点按GB/T 4857.3—2008《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3部分：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GB/T 4857.4—2008《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4部分：采用压力试验机进行的抗压和堆码试验方法》进行堆码和抗压试验，按GB/T 4857.5—1992《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进行跌落试验，按GB/T 4857.9—2008《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9部分：喷淋试验方法》进行喷淋试验，或按GB/T 4857.23—2021《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23部分：垂直随机振动试验方法》进行垂直随机振动试验。试验后包装应保持完整，产品不得出现影响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性能异常。 （四）随箱文件及责任要求 1.所有产品应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说明、保修凭证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检验检测、认证或校准资料。相关资料应采用防潮文件袋妥善包装。 2.包装、装箱、缓冲、加固及包装材料费用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因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产品受潮、污染、破损、变形、锈蚀、缺件或性能下降的，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补齐或重新包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本部分引用的国家标准如在项目履行过程中有更新，应执行产品供货及验收时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为规范本项目装备设备的识别、使用、维护、储存和应急调拨，所有产品均应设置清晰、准确、牢固、耐久的产品标识。标识内容应与产品实物、合格证、装箱清单、检验检测报告及随货资料保持一致，不得出现错标、漏标、重影、模糊、脱落或者擅自遮盖原产品标牌等情形。

★（一）总体要求

1.产品标牌、铭牌或者耐久性标签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符合GB/T 13306—2011《标牌》的相关规定；图形符号名称、含义和使用术语应符合GB/T 15565—2020《图形符号 术语》的相关规定。

2.涉及安全警示的颜色、图形、文字和设置方式应符合GB 2894—2025《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T 2893.1—2013《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GB/T 2893.2—2020《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2部分：产品安全标签的设计原则》及GB/T 2893.5—2020《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5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的相关规定。

3.需要自行设计或者组合使用图形符号的，应符合GB/T 2893.3—2010《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3部分：安全标志用图形符号设计原则》、GB/T 16900—2008《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GB/T 16902.1—2017《设备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1部分：符号原图的设计原则》、GB/T 16902.2—2008《设备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2部分：箭头的形式和使用》、GB/T 16902.3—2013《设备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3部分：应用导则》、GB/T 16902.4—2017《设备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4部分：图形符号用作图标的设计指南》、GB/T 16902.5—2017《设备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5部分：图标的设计指南》、GB/T 16903—2021《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与要求》及GB/T 16903.2—2023《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2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通用符号要素》的相关规定。

4.安全标识的颜色、反光或者发光性能应符合GB/T 2893.4—2013《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4部分：安全标志材料的色度属性和光度属性》的相关要求，其耐水、耐磨、耐候、耐腐蚀、附着牢度及使用寿命应符合GB/T 26443—2010《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的分类、性能和耐久性》的相关规定。

5.扩音器、测距仪、烟感温感枪、移动照明灯组、应急电源、强光手电筒、发电机、智能飞行救生圈等电气或者电子设备采用操作图形符号的，应符合GB/T 5465.1—2009《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概述与分类》、GB/T 5465.2—2023《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2部分：图形符号》及GB/T 16273.1—2008《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的相关规定。

★（二）统一标识要求

1.移动照明灯组、大功率应急电源、发电机、便携式水泵等大型装备设备显著位置应统一喷印“人众安”应急管理系统官方标识和“四川应急”字样。

2.“人众安”应急管理系统官方标识和“四川应急”字样的图形、文字、字体、颜色、比例、组合方式和排列形式，应严格采用四川省、成都市应急管理部门正式发布或者采购人提供的标准图样，不得擅自拆分、变形、拉伸、压缩、换色、描边或者增加其他图案和文字。

3.统一标识应设置在装备正面、侧面或者其他清晰醒目、便于识别且不影响安全使用的位置。不得遮挡产品铭牌、操作按钮、显示屏、散热口、压力表、警示标签、检修口及其他功能部件。

4.按照《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开展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应急函〔2026〕12号）文件有关应急管理系统官方标识要求，

2	标识要求	供应商应在正式喷印前提交标识位置图、尺寸图及效果图，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制作。喷印或者粘贴完成后应平整、端正、清晰、牢固，不得出现露底、流挂、起泡、皱折、翘边、重影、明显色差或者污染设备表面等现象。 ★（三）产品基本标识要求 1.产品本体、铭牌或者耐久性标签应根据产品类别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商标、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或者出厂编号、执行标准、主要技术参数、额定工作条件、必要的安全警示及依法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2.产品使用说明和安全信息应符合GB/T 5296.1—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的相关规定。产品标识应使用规范中文，文字应清晰易读，涉及专业符号和计量单位的，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安全帽和救援头盔的产品标识应分别符合GB 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和GB/T 38305—2019《头部防护 救援头盔》的相关规定；防护服应符合GB 8965.1—2020《防护服装 阻燃服》的相关规定；防护手套应符合GB 42298—2022《手部防护 通用技术规范》和GB 24541—2022《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的相关规定；防护靴应符合GB 21148—2020《足部防护 安全鞋》的相关规定；护目镜应符合GB 14866—2023《眼面防护具通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4.防护服、背包、雨衣等纺织类产品的吊牌或者耐久性标签应符合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及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的相关规定，并标明产品名称、号型或者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维护方法、执行标准、安全类别和生产企业等信息。维护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8685—2008《纺织品 维护标签规范 符号法》的相关规定。 5.雨伞的标识应符合GB/T 23147—2018《晴雨伞》的相关规定；雨靴及其他鞋类产品标识应符合GB 25038—2024《鞋类通用安全要求》和GB/T 36975—2018《鞋类 通用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6.灭火器筒体标识应符合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的相关规定，应清晰标明灭火器类型、灭火剂充装量、灭火级别、使用温度范围、生产日期、生产企业、操作方法及安全警示等内容。压力指示器、保险装置及原有消防产品标志不得遮挡或者覆盖。 7.救援绳及其连接件标识应符合GB 42297—2022《坠落防护装备通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标明产品名称、规格、长度、生产日期或者批次、生产企业及执行标准等信息。 8.测距仪标识应符合GB/T 14267—2009《光电测距仪》的相关规定；消火栓测压接头所配压力表的标识应符合GB/T 1226—2017《一般压力表》的相关规定。 9.电子电气设备应标明额定电压、额定功率、电池类型和容量、充电要求、输入输出参数及安全警示等信息，相关标识应符合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的规定。标注IP防护等级的，其代码及含义应符合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的规定。 10.发电机组铭牌应符合GB/T 2820.1—2022《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1部分：用途、定额和性能》的相关规定，标明额定功率、额定电压、额定频率、相数、燃料类型、机组型号、生产编号及生产企业等信息。
---	------	--

		11.救生圈、救生衣和船用工作救生衣的标识应分别符合GB/T 4302—2008《救生圈》、GB/T 4303—2023《船用救生衣》及GB/T 32227—2015《船用工作救生衣》的相关规定。产品应标明型号规格、适用人员或者浮力等级、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及必要的穿着或者使用说明。 12.智能飞行救生圈其产品标识还应符合GB/T 47275—2026《水上应急救援智能救生圈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小型产品及组合装备标识要求 1.口哨、警示带及其他体积较小、不宜直接设置完整铭牌的产品，可在产品本体、收纳袋、吊牌或者最小独立包装上设置产品标识。 2.个体防护组合中的安全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靴、护目镜和背包应分别设置产品标识，组合包装还应标明组合名称、组成明细及数量。 3.采用粘贴式标签的，应保证粘贴平整、牢固，不得影响产品穿戴、调节、折叠、抓握、散热、视线及正常操作。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的26项救援物资装备及时、安全、准确配送至青羊区12个街道，供应商应结合青羊区东西向跨度较大、中心城区道路密集、西部街道距离较远以及部分收货点装卸空间有限等实际情况，制定专项配送方案，统筹安排配送车辆、人员、线路、批次和装卸设备。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配送以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所在地江汉路为统筹调度中心，配送范围覆盖草市街街道、西御河街道、少城街道、草堂街道、府南街道、光华街道、金沙街道、黄田坝街道、苏坡街道、文家街道、蔡桥街道和康河街道。 2.具体交货地点包括各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集结备勤点、临时接收点或者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最终配送地址、各街道物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确认的分配清单为准。 3.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分类清点和指定位置就位，不得仅将货物卸至道路边、院门口或者其他未经采购人确认的位置。 4.除采购人要求先送至区应急管理局集中清点的物资外，宜由供应商按照分街道清单直接配送至各街道指定地点，减少重复装卸和中途倒运。 5.供应商不得以配送距离较远、单个街道数量较少、点位分散或者装卸条件有限等理由拒绝配送、减少配送服务或者另行收取费用。 （二）配送分片及线路安排 1.根据青羊区行政区域分布、江汉路起点位置和道路通行条件，原则上划分为中心片区、中部片区和西部片区组织配送。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实际收货地址进一步优化线路，但不得遗漏任何街道或者擅自变更交货地点。 2.中心片区包括草市街街道、西御河街道和少城街道。该片区距离江汉路相对较近，但道路密集、交通流量较大，部分点位停车和装卸空间有限，宜采用小型或者中型封闭式厢式货车，按街道分别装载，实行短距离、小批次配送。 3.中部片区包括草堂街道、府南街道、光华街道和金沙街道。该片区配送距离适中、收货点相对分散，宜采用中型厢式货车按照相邻街道合并线路配送；单个街道物资数量较多的，可安排专车直接送达，减少重复运输。 4.西部片区包括黄田坝街道、苏坡街道、文家街道、蔡桥街道和康河街道。该片

3	★	配送要求	区距离江汉路相对较远、覆盖范围较大，宜采用中型或者大型封闭式货车集中运输，并根据实际地址分为黄田坝、文家方向和苏坡、蔡桥、康河方向组织配送，避免车辆往返穿行和无效绕行。 5.具体行驶线路应结合当日道路施工、交通管制、限行要求、天气情况及收货时段动态调整。中心城区配送应合理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不得因停车、装卸影响道路正常通行。 （三）配送车辆及方式 1.安全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靴、护目镜、背包、雨衣、雨靴、雨伞、口哨、警示带、救援绳、救生衣、折叠梯、救生圈，应采用封闭式厢式货车配送，防止运输途中受潮、雨淋、污染、散落或者遗失。 2.灭火器应保持稳固装载，采取隔板、支架、捆扎带或者其他固定措施，防止滚动、倾倒和相互碰撞，不得倒置、抛掷或者与可能造成筒体腐蚀、损坏的物品混装。 3.不锈钢烟感温感枪、测距仪、消火栓测压接头、扩音器、强光手电筒等仪器设备，应按照易损设备运输，合理码放并设置缓冲和固定措施，不得与重型装备直接叠压。 4.大功率应急电源、智能飞行救生圈等含电池设备，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短路、防挤压、防高温和防误启动措施，不得长时间露天停放或者受到雨淋。 5.现场移动照明灯组、发电机、便携式水泵等大中型装备，应采用承载能力匹配的货车或者厢式货车运输，并配备尾板、叉车、手动液压搬运车、吊装带或者其他必要的装卸设备。设备应可靠固定，不得与轻型物资无隔离混装。 6.不同街道的物资应按街道分别分拣、分区装载，并配备独立送货清单。装车顺序应按照配送路线和卸货先后合理安排，避免在途中反复翻找、搬移或者倒装。 （四）配送计划及时间要求 1.供应商应在正式配送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街道分配清单编制配送计划，明确每批次配送街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车辆信息、驾驶人员、装卸人员、预计到达时间和联系人。 2.供应商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与采购人及相关街道收货人员联系，确认配送地址、进场路线、车辆停靠位置、仓库条件、装卸方式和收货时间。 3.配送可按照“先远后近、分片实施”或者采购人确定的顺序进行。采购人因试点建设、应急储备或者工作进度需要要求优先配送部分街道的，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4.本项目全部货物原则上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完成配送、装卸、搬运、交付和验收。采购人另有书面通知或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因交通管制、极端天气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可能影响配送的，供应商应在发现或者知悉相关情况后2小时内报告采购人并调整配送方案，不得无故延迟或者擅自取消配送。 （五）装卸及现场交付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货物数量、重量和收货点条件配备足够的驾驶人员、装卸人员及搬运工具。装卸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和街道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文明作业，保护现场道路、墙面、地面、门窗、电梯及其他设施。 2.物资送达后，应按照街道分配清单逐项卸货、搬运和分类摆放。小型装备应分类清点，大中型装备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平稳就位。
---	---	------	---

			3.发电机、现场移动照明灯组、大功率应急电源、便携式水泵等设备在搬运过程中不得倒置、抛掷、拖拽或者碰撞。需使用叉车或者吊装设备的，应采用与设备重量相匹配的工具，并由具备相应操作能力的人员实施。 4.供应商应在卸货后清理包装碎屑、捆扎材料及其他运输废弃物，不得影响街道办公、仓储和正常通行。 5.未经采购人或者街道指定收货人员确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交由门卫、物业或者其他无关人员代收。 (六) 清点及验收要求 1.货物送达后，供应商应会同采购人或者街道收货人员，按照送货清单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状态、附件和随货资料进行清点。 2.每个街道的送货清单应单独编制，并由供应商配送人员和街道收货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涉及分批配送的，应分别记录本批次和累计配送数量。 3.对包装破损、数量不符、规格型号不符、产品受潮、污染、变形、缺件或者损坏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自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补齐、整改或者重新配送；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并经采购人同意。 4.货物虽已送达但未完成清点、验收或者未取得有效签收手续的，不视为完成交付。
4	★	产品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应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不得提供翻新、改装、维修、拆机、淘汰、假冒伪劣或者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 2.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配件及执行标准，应与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和采购人确认的样品或者技术资料一致。 3.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产品标准、行业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要求。依法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消防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报告、型式检验报告或者其他许可证明的，供应商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4.同一品类、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原则上应为同一品牌、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质量等级，外观、颜色、配置及制作工艺应保持一致。 5.产品生产日期、批次和剩余使用期限应满足正常储存和应急使用需要。具有有效期限或者定期检验要求的产品，供应商交付时应处于有效期内，并保证自交付之日起至产品有效期、报废期限、定期检验周期或者定期校准周期届满之日的剩余时间不少于相应期限的三分之二；产品无明确有效期限、报废期限、定期检验或者定期校准周期要求的，应保证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6.供应商不得擅自降低产品配置、改变材料、减少附件或者以低于响应承诺的产品替代。确需调整的，应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调整后的产品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原响应产品。

5	★	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1.现场移动照明灯组、大功率应急电源、发电机、便携式水泵、测距仪、不锈钢烟感温感枪、消火栓测压接头、扩音器、智能飞行救生圈等需要调试或者操作指导的装备，应由供应商负责完成现场开箱检查、安装、调试和功能演示。 2.设备调试后应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供应商应对设备的启动、操作、充电、保养、存放、安全注意事项及常见故障处理方法进行现场讲解和示范。 3. 供应商应在全部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完成现场调试后3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人安排完成操作培训。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安排，为青羊区应急管理局（不少于2人）和12个街道库房管理相关工作人员（每个街道不少于3人）提供操作培训不少于2次。培训可采取集中授课和现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参训人员能够掌握基本操作、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方法。 4.培训所需讲师、场地布置、培训资料、设备、耗材及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培训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供中文版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日常维护指南和培训签到记录等资料；并提供电子版操作视频或者培训课件。
6	★	分包、转包及人员管理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者主要合同义务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者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履行。 2.供应商应配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配送人员、安装调试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并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及安全承担责任。 3.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更换人员的履约能力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 4.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采购人及各街道的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和保密规定，不得影响有关单位正常办公和应急值守工作。
7	★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或采购、包装、标识制作及喷印、检验检测、保险、仓储、运输、装卸、搬运、配送、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税费及其他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除合同价款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26项装备设备的技术参数、采购数量以及青羊区12个街道的配送要求进行整体报价，不得以配送点位分散、道路距离较远、装卸条件受限、需分批配送或者需进行二次搬运等理由另行收费。 3.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人工、运输、税费及市场价格变化等风险。除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数量或者合同内容进行书面调整外，合同单价原则上不作调整。 4.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税收管理规定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2	★	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为成都市青羊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青羊区应急管理局以及草市街、西御河、少城、草堂、府南、光华、金沙、黄田坝、苏坡、文家、蔡桥、康河12个街道的应急物资储备库、集结备勤点或者其他指定收货地点。2.具体交货地址、各街道产品品种、数量、配送批次及交货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配送清单或者书面通知为准。3.供应商应负责将货物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分类摆放，不得仅将货物卸至道路边、院门口、物业门岗或者其他未经采购人确认的位置。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尾款付款条件：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配送、安装调试、培训及相关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者其他应扣款项。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项目验收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产品技术标准和有关检验检测要求组织实施。2.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供货、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内容，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验收时间以此处为准）组织履约验收；因第三方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的，验收期限可相应顺延，并由双方确认。3.验收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外观质量、包装情况、产品标识、统一标识喷印、随机附件、检验检测资料、安装调试、培训及配送完成情况。4.供应商应在验收前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送货清单、分街道配送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凭证、装箱清单、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安装调试记录、培训记录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5.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采取逐项检查、抽样检查、现场测试、试运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方式进行验收。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相关检测、复检、整改和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6.对数量不足、规格型号不符、技术参数不达标、包装破损、标识错误、附件缺失、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者资料不完整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者要求限期整改、更换、补齐和重新配送。7.全部产品和服务经验收合格并取得采购人确认的验收文件后，方视为完成项目交付。货物送达或者由街道人员临时签收，不等同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8.本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合格率和物资装备配备达标率应达到100%。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除国家标准、产品标准或者生产厂家承诺有更长质保期限外，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因产品材料、制造、装配、软件、配置或者其他质量原因发生故障的，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并承担人工、材料、配件、运输和现场服务等全部费用。 3.维修或者更换后的产品，其质保期按照维修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或者按照剩余质保期与重新计算期限中较长者执行。 4.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需要现场处理的，原则上应在响应后2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提出解决方案。 5.对影响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的重大设备故障，供应商应优先处置；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应在确认无法按时修复后24小时内提供相同或者性能不低于原产品的备用设备，保证应急使用不受影响。 6.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维修、技术咨询和备品备件供应服务，仅收取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不得拒绝提供产品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和配件。 7.供应商应建立项目售后服务档案，对故障报修、维修处理、更换配件和回访情况进行记录，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违约责任1.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遵守合同约定，保证合同合法、正常履行。2.供应商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整改或者更换的，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逾期1日，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相应货物金额1%的违约金。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达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相应货物金额10%的违约金。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发生一次违约，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违约或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4.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5.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采购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其中因违约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与否均不影响对违约方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内容的追究。6.若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

有权对采购合同所涉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等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款项及利息，同时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7.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8.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利息计算规则为：应付而未付款总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具体逾期支付天数。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9.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10.合同签订生效后，若供应商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费用及利息。11.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1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年度整体预算或项目预算被调整、采购需求必须调整等情况），导致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因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双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注：（1）除另有约定，本文件所称“利息”以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约责任条款的，采购人享有单方选择权，即采购人有权决定适用其中某一具体条款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选择适用的责任条款内容全面履行相应义务。本条款所述的选择权行使不影响采购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权利，亦不免除供应商因该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3）供应商存在前述违约情形且采购人存在未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

			除违约金及损失，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损失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二、解决争议的方法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经协商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2.在解释或者执行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3.如合同当事人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因项目实施、街道实际需求或者应急工作需要，对配送批次、配送顺序、交货地点及部分服务安排进行合理调整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2.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产品资料、配送资料、验收资料和售后服务资料，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自查自验、绩效评价、审计检查及上级专项验收。★3.合同履行期限（1）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确定的供货计划组织生产、备货、标识制作、配送及安装调试。（2）本项目全部装备设备原则上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完成供货、运输、装卸、配送、安装调试、培训。采购人对府南街道、黄田坝街道或者其他街道提出优先供货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和顺序完成交付。（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产品生产周期、检测周期、官方标识确认时间、批量配送及整改更换所需时间，不得因备货不足、人员不足、运输车辆不足或者内部管理原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4.支付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验收资料及其他付款凭证。（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者迟延提供发票、验收资料及相关支付凭证的，采购人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3）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在账户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全部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收到变更通知前按照原合同账户付款的，视为已经履行相应付款义务。★5.知识产权及权利保证：（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技术、软件、图形、资料和服务不存在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权利瑕疵。（2）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争议、诉讼、仲裁、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供应商使用不属于自身所有的专利、软件、图形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应事先取得合法授权，相关授权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报价中。（4）采购人提供的“人众安”应急管理系统官方标识、“四川应急”字样及相关标准图样，仅限用于本项目。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制、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者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商业活动。（因一体化系统格式固化，知识产权以此条为准。）★6.以上参数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更新版本的，按最新标准和规范执行，采购文件不做调整。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谈判小组成员在签署谈判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六、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进行电子签章并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有关注册登记证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实质性要求。	因系统固化原因，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无法编辑，本项目实质性审查以此处描述为准。符合谈判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除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外，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所有实质性条款。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表.docx,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不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

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1.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谈判报告签署前，谈判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谈判报告中进行记录。谈判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谈判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2.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1	合计	100.00%	价格评审系数=(基准价/评审价)×评审价格权重×100。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

4.2.交货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